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鄭伊珊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04969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進用之現職工作人員，於97年1月1日以前曾參加離職儲金者，得否參照銓敘部107年11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9271號函規定，請領離職儲金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於96年11月30日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爰國立大學依實施原則進用之工作人員，原由學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離職給與辦法）提存之離職儲金，自是日起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規定辦理。
- 二、次查銓敘部107年11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9271號函略以，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將是日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辦理者，以所適用之離職給與制度已有改變，原契約等同於107年6月30日期限屆滿，同意從寬

認定符合離職給與辦法第5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之情形，爰是類人員得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

三、又依銓敘部108年1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84669145號書函略以，聘僱人員選擇將107年7月1日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6月30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申請發還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間，得於107年11月12日起10年內，向原服務機關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又渠等人員如經原機關繼續聘僱，至其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仍未請領原離職儲金本息時，即得依離職給與辦法第5條規定，由原服務機關於其離職時一併發還。

四、據上，基於依實施原則進用之工作人員，原由學校比照離職給與辦法提存離職儲金，自97年1月1日起改依勞退條例規定辦理之情形，與前開銓敘部107年11月12日函，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將是日以後年資由提存離職儲金改依勞退條例辦理情形相符。為維護是類人員權益，參照銓敘部107年11月12日函及108年1月17日書函意旨，以其所適用之離職給與制度已有改變，原契約等同於96年12月31日期限屆滿，同意從寬認定符合離職給與辦法第5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之情形，爰於97年1月1日以前曾參加離職儲金之現職工作人員，得於本函發文日起10年內向原服務學校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又渠等人員如經原學校繼續僱用，至其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仍未請領原離職儲金本息者，即得依實施原則第6點第2項規定，由原服務學校於其離職時，依原規定結算發給。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北大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